



检察新探索丛书

新形势下 反贪办案实务研究

——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实践与探索

刘 擎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XINXINGSHIXIA FANTAN BANAN SHIWU YANJIU

探索丛书

新形势下 反贪办案实务研究

——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实践与探索

刘 擎 / 著

XINXINGSHIXIA
FANTAN BANAN SHIWU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形势下反贪办案实务研究：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实践与探索/刘擎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12

ISBN 978 - 7 - 5102 - 1347 - 2

I. ①新… II. ①刘…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IV. ①D924.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6829 号

新形势下反贪办案实务研究 一个基层检察院的实践与探索 刘 擎 著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编辑电话：(010) 68650028

发行电话：(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10.25 印张

字 数：18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347 - 2

定 价：3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读过刘擎同志这部书稿，我为他感到高兴。作为一名工作繁忙的基层院检察长，能在业余时间写出这么一本厚重的业务研究论著，而且内容富有新意和指导性，实属不易。

刘擎同志曾经先后荣获安徽省第三届“十佳政法干警”、安徽省第五届“十佳检察官”荣誉称号，2010年2月还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官”荣誉称号。

自2010年9月就任灵璧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后，刘擎同志在短短三年时间里，带领全院干警苦干实干，争先创优，使灵璧县院工作考核连续三年名列宿州市基层检察院第一，并且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立集体三等功，并受到灵璧县委通报表彰；灵璧县人民检察院2011年2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2012年6月分别被安徽省委、中组部评为全省、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2013年3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立集体一等功。

刘擎是一位“老反贪”。在反贪战线上，他不仅是指挥员，更是战斗员，近年来先后带领反贪干警查办了原安徽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副局长魏某、原环保厅规财处副处长汪某、原宿州市委副秘书长晏某受贿案等重特大职务犯罪案件，也曾亲自办理了震动全国的砀山高考舞弊事件背后的渎职案、原蚌埠市政协副主席、五河县委书记徐某重大受贿案、原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某贪污案等在当地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这些案件的办理都取得了明显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看到这本书稿之后，我对刘擎又增加了一个新印象：这是个肯动脑子、肯钻研的人。

他善于总结琢磨问题，不断在办案实践中总结反贪侦查技巧，走出了一条符合基层院反贪工作实际的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之路，并且坚持把自己办案的所得所失、所思所想变成文字，升华为理论，总结为可供自己延用和同行参考借鉴的经验。为此，2012年11月安徽省院举办全省反贪局长培训班时，特邀他登台授课。他的那堂课有理论有实践，有逻辑思维有办案技巧，深

人浅出，生动丰富，受到了全省反贪干警的欢迎。刘擎善于总结办案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从中提炼出与侦查对手，特别是与高智商对手斗智斗勇的谋略与技巧；也善于查找侦查过程中的失误与不足，用作前车之鉴，引为教训，也许这也是他在反贪办案中每战必胜的诀窍吧。

刘擎的这本书凝聚了他在灵璧县人民检察院任检察长三年间，对反贪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的深入思考，书中既有对办案实务的总结、概括与独到见解，又有对反贪业务理论的深度探索，还有对侦查技能运用的推介与阐释，特别是书中涉及的一些当前办案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及其应对方法，比如当前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的具体设想、反贪局四个内部机构的工作运行思路、当前对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设机构设置的建议等章节，既是对老问题的新思考，也有对新时期、新情况、新挑战的深入分析、理性思考，读起来有新意，有启发，有思考。

书中更多的是对新时期里反贪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分析及适应形势应对挑战新思路的探索。比如，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辩护制度的新规定及对现行反贪侦查模式的影响、落实新规定形势下具体侦查工作需要采取的对策等章节，对反贪侦查面临的新课题，进行了深入的阐述，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的策略与技巧。书中还有对侦查实战的技巧及其运用的发展、创新及其近年创立运用的侦查新谋略、新技巧的介绍。这些对广大反贪干警和有志于反贪实务研究的同志来说，无疑会有所启迪，借鉴到反贪办案实践中去，也会获得实实在在的益处。

近年来，在各级检察机关领导中，调查研究已经蔚然成风，但像刘擎同志这样善于结合办案，总结思考和勇于探索，在工作思路及工作方法方面，积极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并且出成果的似乎还不多。刘擎同志在工作繁忙的情况下，能够静下心来思考一些问题，并且用自己的笔记录下来，形成这样一份沉甸甸的成果，这种刻苦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也希望刘擎同志保持和发扬奋发进取、勇于创新的工作态度和刻苦研究、深入探索的学习精神，在反贪战线取得更大的成绩，在检察研究领域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2014年11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1
一、当前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二、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的具体构想	2
三、反贪局四个内部机构的工作运行思路	5
四、当前对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设机构设置的建议	6
第二章 反贪案件审讯突破的办案组织形式	7
一、办案组织形式的组织原则	7
二、现行审讯突破组织形式的不足	8
三、审讯突破中的办案组织形式设计	8
四、实现办案组织审讯突破的条件	9
五、审讯突破组织运行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0
第三章 运用“三步讯问法”突破职务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	12
一、在防御对抗阶段,化解职务犯罪嫌疑人拒供心理	13
二、在动摇反复阶段,增加职务犯罪嫌疑人供述动力	15
三、在供述交代阶段,促使职务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	17
第四章 “心理沟通”讯问法的运用	19
一、犯罪嫌疑人到案后的心理变化规律	20
二、犯罪嫌疑人供述交代的原因	20
三、心理沟通在讯问中的基本运用	21
四、在不同阶段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沟通	21
五、在讯问中运用“心理沟通”方法的注意事项	25
第五章 贪污贿赂案件言词证据变化的原因与对策	27
一、贪污贿赂案件言词证据变化的阶段性特点	27
二、贪污贿赂案件言词证据变化的原因	29

三、应对贪污贿赂案件言词证据变化的策略与方法·····	31
第六章 职务犯罪侦查中如何排除非法证据 ·····	36
一、非法证据的概念和排除非法证据的法律渊源·····	36
二、非法证据的危害性及排除非法证据的意义·····	39
三、职务犯罪侦查中如何有效排除非法证据·····	40
四、规范侦查行为，避免瑕疵证据·····	41
第七章 论口供补强规则在反贪侦查中的运用 ·····	42
一、口供补强规则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42
二、口供补强规则适用的法律意义·····	43
三、口供补强规则在反贪侦查中的运用·····	44
四、证据补强与贪污贿赂案件主观故意的推定·····	46
第八章 贪污贿赂案件如何进行证据补强 ·····	48
一、案情简要·····	48
二、辩护人庭审时辩护理由·····	48
三、侦查过程中采取的证据补强措施·····	50
第九章 情报主导侦查与反贪侦查机制的创新 ·····	54
一、情报主导侦查的概念和内容·····	54
二、情报主导侦查的优势和意义·····	55
三、对信息情报工作要求和反贪工作机制创新·····	57
第十章 系统突变理论在反贪侦查中的运用 ·····	60
一、系统论和系统突变理论简介·····	60
二、贪污贿赂案件的犯罪构成系统·····	61
三、贪污贿赂案件的犯罪形成系统·····	63
四、贪污贿赂案件的反侦查系统·····	66
五、贪污贿赂案件的发现系统·····	67
六、贪污贿赂犯罪反侦查系统的突变的现象分析·····	69
七、诱发贪污贿赂犯罪系统突变的方法·····	71
八、特殊贪污贿赂案件犯罪嫌疑人心理突变与审讯策略·····	71
第十一章 “运动战”在反贪侦查实践中的运用 ·····	74
一、主动出击捕捉线索·····	74
二、灵活运用谋略突破案件·····	76

三、系统办案突出重点	77
第十二章 如何办理纪委移交的受贿案件	79
一、立案前的初查	79
二、立案后至报捕前	80
三、批捕后到侦查终结	80
第十三章 如何提高自侦案件审讯成功率	82
一、注意讯问的方法和技巧	82
二、注意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技术层面	83
三、注意制定应对犯罪嫌疑人翻供的对策	84
第十四章 贿赂案件的侦办技巧	86
一、查家庭财产	86
二、寻找薄弱环节展开攻击	86
三、查手上权力	87
四、借鉴他山之石	87
五、打草惊蛇，固定再生证据	87
六、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大胆运用搜查手段，寻找证据，扩大战果	88
第十五章 反贪工作中如何询问证人	89
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关于证人制度的变化	89
二、反贪工作中询问证人遇到的问题及成因	91
三、在反贪工作中，做好询问证人工作应当采取的对策	92
第十六章 “拒供型”贪污案件证据系统的修复与完善	95
一、案件简要经过及成因	95
二、侦查思路的逻辑分析	96
三、证据系统的修复、加固	99
四、证据系统的补强与完善	102
第十七章 辩护制度的修改及其对反贪工作的影响	104
一、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关于辩护制度的新规定	104
二、对反贪侦查模式的影响	107
三、具体侦查工作需要采取的对策	108

第十八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中监视居住的规范化·····	110
一、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的规范化·····	110
二、监视居住执行地点和执行程序的规范化·····	112
三、监视居住的权利保障、法律监督和司法救济的规范化·····	113
第十九章 人大代表职务犯罪诉讼程序研究·····	116
一、办理人大代表案件中出现的問題·····	116
二、建议设立对人大代表涉嫌职务犯罪诉讼程序报告程序·····	118
三、对人大代表采取强制措施中存在的问题及规范措施·····	119
四、关于许可权的救济问题·····	123
第二十章 职务犯罪的现状与预防体系建设·····	124
一、当前职务犯罪的现状与特点·····	124
二、现阶段职务犯罪多发的原因·····	128
三、职务犯罪的预防体系建设·····	134
第二十一章 适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新变化 加强基层反贪基础工作·····	144
一、树立“信息引导侦查”理念，着力解决线索发现、突 破能力不强的问题·····	144
二、打造“精英侦查”工程，着力解决办案力量薄弱的问题·····	147
三、打造“精品案件”工程，着力解决反贪案件质量不高 的问题·····	149
四、建设“三道屏障”提升安全系数，着力解决办案安全 隐患的问题·····	150
后 记·····	152

第一章 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检察机关的反贪局是在我国反贪污贿赂犯罪工作实践中应运而设的，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反腐倡廉建设。从当前检察机关的反贪实际状况来看，80%的反贪案件在基层，80%的反贪干警在基层。基层检察机关与广大群众联系最紧密，基层检察院的反贪力度如何直接代表了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

随着反贪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反贪任务越来越艰巨，对反贪机构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反贪局内部机构的设置如何是事关反贪局能否正常、高效发挥职能作用的重大问题。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不够科学就会降低工作效率，不利于反贪斗争的进一步开展。系统论原理告诉我们，反贪局作为一个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职能部门，它应该是自成系统的，从当前反腐败实践和反贪办案实践来看，目前必须建立一个符合反贪工作规律和侦查规律的统一、规范、科学、权威、高效的反贪局内部机构才能充分发挥基层检察机关反贪的职能作用。因此对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的设置与运行进行深入研究非常必要。

一、当前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及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各地基层检察机关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来看，一般是设置两个侦查科和一个综合科，共三个科。每个科一般四人左右。侦查科负责案件的初查、侦查工作。综合科实质上也是侦查科，主要从事案件的初查、侦查工作。从全局的人员组成来看，全局除设置一名反贪局内勤具体负责报表、各项文字材料的上报工作外，全局人员都属于侦查人员。

从当前基层检察机关反贪办案的运行现状来看，基本上采取的运行模式是领导交派线索后交侦查科或综合科，由科长确定两人组成的办案组开展初查工作，其中确定一人主办，另一人协办。主办人从线索材料的审查、案件的初查、侦查，一直到移送审查起诉等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一竿子插到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贪污贿赂犯罪的变化，传统意义上的基层反贪局内

部机构的设置和运行模式，已经很难适应目前职务犯罪侦查工作量大、突破困难的局面，已经不符合当前反贪侦查办案的现实需要。从中我们不难看出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第一，两人的办案模式已经不适应当前反贪的需要。实践证明以两人组成的办案组这种办案形式，工作效率低，突破能力差，缺乏监督与制约，同时以两人组成的办案组办案方式，明显存在责任不明确，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责、权划分不清，结构不够稳定的状况，已经无法办理当前贿赂案件犯罪突出，窝案、串案多发状态下的反贪案件。

第二，办案人员“一竿子插到底”，业务分层不明显。往往是案件突破阶段快但是后期取证、固定证据存在拖沓、办案效率低下情况，同时，“一竿子插到底”也使得在当前案多人少的情况下，使一些办案干警长期超负荷办案，办案压力大，无法做到人尽其用发挥每个干警特长，无法全面提高反贪办案效率。当前必须迅速改变原有的“作坊式”的陈旧工作模式，用精细分工的现代模式开展反贪工作。

第三，存在着同一承办人侦查、预审一体化的弊端。从现行的办案运转流程来看，同一承办人独立完成案件的初查、侦查，一直到移送审查起诉等一系列刑事诉讼活动。各级主管基于案件数量的增多很难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对案件的所有诉讼阶段都进行把关，而即使有把关也是通过事后审查的方式进行事后把关。由此可见，反贪内部缺乏相互的监督和制约机制。

当前，随着反贪工作的深入开展，反贪局作为反贪污贿赂的专门机构必须积极适应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需要，按照建设一支专业化、规范化的反贪队伍的需求，建立一个“统一规范、责任明确；程序优化、确保质量；精简高效、运转有序；强化监督、相互配合”的反贪局内设机构。通过反贪局内设机构的科学设置，保证反贪各项制度建设的落实，推进反贪工作向专业化的深度开展，确保反贪工作的健康、平稳、有序、持续发展。

二、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的具体构想

针对当前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现状及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反贪侦查工作的新变化和适应刑事诉讼法修改对反贪侦查的需要，我们认为，当前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必须设置以下四个机构：

一是侦查信息科。具体职能是负责案件线索的收集、整理、储备、分析和经营。

设立侦查信息科是实现由“讯问引导办案”向“信息引导侦查”全面转变的需要。当前随着贪污贿赂犯罪手段、方法的转变，隐蔽性的加强，犯罪人

员的智能化,要求反贪工作必须实现由过去的依赖群众举报查办案件的原始状态向主动发现犯罪、主动出击打击犯罪转变,实现过去由“讯问引导办案”向“信息引导侦查”的全面转变,这就要求我们加强侦查中的信息建设,在反贪局成立专门的信息机构来负责侦查信息工作,通过全面掌控本地区各类信息,努力做到一个地方的相关情况能在反贪部门的掌控之中,通过随时调集相关信息,随时发现贪污贿赂犯罪线索,实现向主动发现犯罪的转变。通过专门的机构来负责侦查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备、分析、经营,全面收集办案所需的基础资料,准确把握贪污贿赂犯罪的动态、规律、特点和趋势,随时为侦查部门提供线索分析和提供相关侦查信息,为侦查决策和侦查办案服务。

设立侦查信息科是加强反贪基础工作建设,推进反贪工作长远发展的需要。侦查信息专门机构的设置是查处反贪案件信息系统机制正常运转的基础,当前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反贪机关都设有固定的部门从事信息工作,如新加坡贪污调查局就设有专门信息情报组。目前,我国多数的检察机关没有建立起自己的侦查信息专门机构,这已经严重不符合反贪发展的需要和新时期办案的要求。当前必须在反贪局内部设置专门的侦查信息机构并下设若干信息工作小组,具体负责侦查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研判、利用等工作,从而服从、服务于反贪局查办反贪案件的需要。因此,当前要把侦查信息科的建设作为事关反贪工作长远发展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来做。

设立侦查信息科是当前反贪线索科学管理的需要。当前检察机关举报线索的受理、管理、分流统一由举报中心或控申科负责,笔者认为,由于案件侦查工作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这种案件线索的受理、管理、分流模式已经隔断了举报线索与侦查的联系,已经不符合当前信息引导侦查工作的需要。从加快侦查部门的反应速度和有利于保密的角度出发,由反贪部门设置专门的侦查信息科来统一受理和管理举报线索较为适宜。

二是侦查科。具体负责反贪案件的初查以及侦查工作。

设立侦查科是当前反贪“大侦查”办案格局的需要。目前各地基层院一般设置两至三个侦查科,每个侦查科三至四人不等。在当前的办案现状,各科单独办案几乎不可能,除案件初查时可以由两人负责外,一旦进入侦查程序,所有的侦查人员必须“兵团作战”,这就需要众多侦查人员系统“作战”,在现实中往往也会出现一个局几个侦查科在共同作战时会发生科与科之间相互扯皮的情况,影响反贪内部的战斗力。反贪办案的管理有其自身的科学性,必须减少部门层次,形成“大侦查”的办案格局,在“大侦查”的格局下侦查人员相互之间才能形成指挥有力、协调合作、高效运转的局面。笔者认为,整合侦查人员资源,在反贪局设置一个人员众多的大侦查科,不需要设立若干个

侦查科。

设立侦查科是培养专门的侦查人才的需要。反贪侦查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具有法律性、强制性的特点，必须实现专业化。设置专门的侦查科就是使侦查人员做到专业化、专门化，下大力气培养专门的侦查人才。目前，我们的侦查队伍在侦查能力和侦查水平上还亟待提高，如目前反贪案件讯问过程中实施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过去一些侦查人员不在“镜头”下往往“挥洒自如”，而当前面对“镜头”讯问时存在“磕磕巴巴”的情况，表现得十分拘谨和不适应，这些都需要通过全面加强侦查专门人才的培养，不断提高侦查水平。

三是案件审查科。具体负责案件侦查过程中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措施时材料的审查和对案件侦查终结时的案件事实和证据审查工作，并做出是否移送起诉的意见。

设立案件审查科是健全反贪局内部管理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的需要。我们认为，侦查、预审一体化导致反贪局内部在案件方面缺乏相互的监督和制约，这些已经明显与当前反贪局担负的艰巨任务不相适应，越来越不适应反贪的现实需要，当前必须做到侦查、预审的分离。按照监督理论，立案、侦查与预审、审核证据由不同的检察官来负责，全面实行侦、审分离办案模式，有利于强化侦查活动中的自我监督。设立案件审查科的目的就是通过建立侦审分离的办案模式，健全反贪局内部的管理机制、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办案质量，实现反贪局内部的自我控制、自我监督和自我完善。把案件侦查过程中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措施材料的审查由案件审查科负责，其目的也是对侦查活动的内部监督。

设立案件审查科是适应修订后刑事诉讼法提高案件质量的需要。案件质量是生命线，也是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笔者认为，侦查、预审一体化违反反贪办案的科学性，侦查工作主要是收集、提取、固定证据，侧重于“快”；而预审工作主要是鉴别、分析、运用证据，在此基础上确认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侧重于“准”，是两个不同阶段、不同性质的工作。随着刑事诉讼法的修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要求反贪部门在侦查过程中特别是在移送审查起诉前必须排除所有的非法证据，但是在办案中的现实情况是往往侦查人员重在获取和固定证据，忽视证据的审查，有时存在取证不规范情况的发生，这就迫切需要一个对案件质量进行控制的“调控阀”，通过设立案件审查科加强反贪局内部对案件质量的监管。同时，案件审查科对侦查过程中的反贪案件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取证不规范或者存在非法证据的情况，第一时间补强证据，避免到公诉部门审查起诉环节发现问题后时过境迁无法补正。成立案件审查科就

是在反贪局内部建立起证据合法性审查机制，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进行复审，确保在案件移送到公诉部门前发现取证中存在的问题并做到及时补正、完善证据，确保反贪案件侦结的质量和提高诉讼效率。

设立案件审查科是进一步优化办案实践的需要。从当前反贪形势和整个诉讼环节来看，采用侦、审分离体制，能够提高案件线索的流转、处理速度，避免线索因人力不足、办案人员参与诉讼时间过长所造成的线索大量积压；有利于侦查科集中办案力量，发挥大规模“兵团作战”的优势提高破案效率；可以进一步的合理使用人才，做到专才专用，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是局长办公室。具体负责办案过程中的后勤保障工作以及除案件诉讼过程之外的全局事务保障工作。

设立局长办公室是新时期加强反贪工作科学化管理的需要。目前，各地基层反贪部门基本上是确立一名内勤人员具体负责报表、信息、反贪办案过程中的吃、住、行工作。随着反贪工作的发展，一个人的内勤工作已经严重不符合反贪工作科学管理的需要，必须成立专门的机构具体负责事务性保障工作，在具体办案时要履行后勤保障组的先期职能，全面加强与本院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如办公室的办公用品保障、行财部门的车辆使用调度、技术部门的拍照、摄像、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保障等后勤保障组的统筹工作，确保全局工作的有效运转。同时，负责案件讨论及各种会议的记录、案卷、文件的归档、保管，按期报送各种统计报表及各类信息等的内勤统计工作。

三、反贪局四个内部机构的工作运行思路

反贪局作为一个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的职能部门，它必须是自成系统的，而作为一个系统，其内部各要素之间必须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二者缺一不可。没有了相互联系，各部门之间无法发挥起整体优势，没有了相互制约，反贪系统将是杂乱无章的，作为系统优越性之一的稳定性就无法充分发挥出来。因此，我们按照建立一个“统一规范、责任明确；程序优化、确保质量；精简高效、运转有序；强化监督、相互配合”的反贪内设机构的设想，对反贪局内设四个机构的工作运行提出以下初步运行思路：

第一，从侦查信息科收集案件信息开始，即案件初查前的所有案件信息工作都由侦查信息科负责，包括控申举报部门转办的线索、反贪内部摸排的线索、案件中发现的线索、反贪内部建立的各系统信息库等统一由侦查信息科负责管理、储备、分析，建立一个庞大的信息库。

第二，侦查信息科通过大量的侦查信息分析后认为某人有涉嫌贪污贿赂犯罪的嫌疑或对一个人的所有信息收集达到一定的量认为有犯罪嫌疑需要核实，

及时将所有的案件信息移送到侦查科，由侦查科进入初查程序，通过初查认为可以立案的进入侦查程序。侦查科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案件线索或者留存的案件线索，一律转侦查信息科作为侦查信息进行管理和储备。

第三，侦查科在侦查过程中需要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拘留、逮捕措施以及侦查终结后需要移送审查起诉时，侦查科将所有案件材料移送到案件审查科，由案件审查科负责审查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特别是对非法证据的审查作为重点，对凡是存在证据瑕疵的一律要求侦查科及时补强证据或共同补强证据，确保案件在提请拘留、逮捕措施前以及在移送公诉机关审查起诉前能够在反贪局内部排除所有非法证据，使得每一份证据扎实、有效。

第四，办案过程中的所有后勤保障事务一律由局长办公室承担。使得所有的办案科和办案人员全心全意办案件。

四、当前对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设机构设置的建议

当前在各地的反贪内设机构设置不一的状况下，检察机关反贪部门想设置一个统一的内设机构比较困难，并且设置统一的机构不仅仅是检察机关一家的事，还涉及当地党委、政府、编办机构等各部门。应该说，基层检察院反贪部门的内设机构建设注定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需要我们积极探索。因此，目前我们的初步设想是：

一是各地检察机关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编办机构汇报争取尽快设置规范统一的反贪局内设机构。一时无法设置相关专门机构的，也应该确定专门人员负责，如案件信息收集组、案件审查组，一旦有机会再正式建立相关机构。

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一个对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反贪局内部机构设置的规范性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可以联合政治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调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一个规范性的基层反贪局内设机构指导意见，使各地基层院在下一轮机构改革过程中，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意见进一步规范反贪局内设机构。

第二章 反贪案件审讯突破的 办案组织形式

贪污贿赂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完成的，属于高智能犯罪。这一特殊性决定着办理反贪案件的整个过程就是和犯罪嫌疑人斗智斗勇的过程，其整个证据体系的形成主要是依靠审讯来完成的。根据侦查活动所处的不同阶段，讯问可分为调查性讯问、突破性讯问、预审性讯问和系统讯问。就整个讯问阶段而言其案件能否成功办理，突破性讯问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突破性讯问，是特指通过初查发现被调查对象的犯罪线索后，在立案前对被调查对象在传唤 12 小时之内进行的一次讯问活动。其目的是突破被调查对象心理防线，取得如实的犯罪供述。突破性讯问往往是侦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的正面交锋，讯问的成功与否直接决定被调查对象能否受到法律制裁。讯问成功则可能会对被调查对象进行立案侦查，并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讯问失败则往往意味着案件的搁浅。

当前要建立起反贪审讯突破过程中的有效工作规范，并做到相互之间的有机联系和有效运转，以确保获得最佳的审讯突破效果，确保案件的成功有序办理。这些需要我们在办案实践中积极探索。

一、办案组织形式的组织原则

一是运转高效原则。当前的贪污贿赂案件的发案现状是窝案、串案多，贿赂案件多，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实现审讯的突破，单靠以前形式的两人办案组突审已经不适应当前办案的需要，必须依靠多组人员之间的协同配合、高效运转、统一有序，紧紧围绕审讯突破这一中心目的，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精力，通过各种审讯突破的策略、方式、方法达到短时间内突破被调查人的思想防线，取得能证明犯罪事实的口供证据。因此，有效的审讯突破组织形式必须要做到运转高效。

二是确保力度原则。在办案实践中，被调查人进入审讯突破的环节，往往是已经通过初查掌握了一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是侦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第一次的正面交锋，而被调查人由于是国家工作人员，反审讯的能力强，会出现各

种理由的强抵抗和一言不发的软抵抗，如果缺乏审讯突破力度，在有限的时间内往往达不到突破，有的甚至在初查中已经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突审中拿不下口供影响案件进展。因此，有效的审讯突破组织形式必须要确保力度。

三是确保安全原则。确保办案安全是审讯突破的生命线。在整个审讯突破的过程中，由于时间紧，审讯突破的任务重，办案的不安全因素加大，如有的被调查人在审讯突破中精神压力大，各种思想和想法复杂交织，有的甚至血压升高、心跳加快，极易出现种种不安全因素。同时，由于办案人员思想高度集中于想方设法快速突破被调查人取得口供，办案实践中也极易出现安全麻痹状态。因此审讯突破的组织形式中在确保力度的前提下必须考虑确保安全的因素。

二、现行审讯突破组织形式的不足

综观当前各地反贪部门的审讯突破组织形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单一办案小组突审的形式，一般由两人负责从审讯突审开始到突审结束，直至达到预期的效果；另一种是分组突审的形式，一般分成两个审讯小组，每组由两人组成，一组突审一段时间后换另外一组突审，两组根据需要循环开展突审。具体分析这两种方式有利有弊，单一办案小组突审的形式突审人员虽少，但能始终保持审讯的连续性，对案情的了解也相对集中，不足之处是突审人员压力集中和无法确保审讯安全；分组突审的形式突审人员压力分散，前后组之间虽有衔接，但无法始终保持审讯的连续性，也无法确保审讯安全。

结合当前的反贪办案现状，我们认为目前在反贪办案的审讯突破组织形式方面，必须贯穿上述的运转高效、确保力度、确保安全的组织原则，积极探索新的案件突审模式和方法，以期达到迅速突破案件，获取口供的目的。

三、审讯突破中的办案组织形式设计

依据当前的反贪审讯突审工作现状，我们从两个层次来探索和设计审讯突破的办案组织形式，即审讯突破的整体组织形式和审讯突破的局部组织形式。

审讯突破的整体组织形式，就是从案件的审讯突破启动时开始直至全过程，形成的一个整体的审讯突破组织形式。我们认为，此时的组织形式应包括内审组、外调组、技术组、保障组和机动组五个组。内审组专门负责对被调查人的审讯工作；外调组主要针对被调查人在问话中供述的一些需要迅速核实的问题，负责对外的专门调查核实工作；技术组具体负责对整个审讯过程的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和外出取证中的技术手段取证工作，以及对一些信息技术资料、书证资料、会计资料的分析审核鉴定工作；保障组负责整个办案过程中的